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36號

原　　告　鄭涵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江心治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陳孟妤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桂聖律師

　　劉坤典律師

　　劉柏村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劉婉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玗璇